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8 - 051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,048,195.91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,595,686.94 元，减去当年分配股利 101,002,441.5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01,885,015.12 元，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334,335,082.5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考虑到目前公司资金紧张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需求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

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